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))(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该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(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

偶、父母、子女)。

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各项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该等人员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授予价格为 3.12 元/股，该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也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 3.12 元/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41.88 亿元。现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“提供劳务”、“采购商品”、“资金占用费”预计额度进行调增、调减，合计调增 30.48 亿元，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 272.36 亿元。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如刚、严志明、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-----（以下无正文）-----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越：吴越

吴开超：吴开超

杨勇：杨勇

李光金：李光金



2020年11月20日